

# 南山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南山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山区司法局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08054，地址：南山区南山路 10 号区政府大楼 4 楼；电子邮箱：sfj3308054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法治宣传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我局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65 条，其中：普法课堂 7 条，业务培训 1 条，工作动态 35 条，其他 2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

工作，2025年，没有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；没有因政务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方面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我局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具体的信息发布工作及联络工作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管理机制，严格审查公开内容，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，确保单位信息公开合法、及时、真实、公正和便民查询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
					组织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作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
维 持	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内容的质量与深度不足，未能充分满足群众对信息精准性、实用性的需求；二是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升，信息更新的主动性、及时性欠缺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。

**一是强化思想认识。**进一步转换思想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持续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准确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结合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确保公开信息贴近群众需求，及时准确。**二是强化责任落实。**落实好政务工作，强化领导责任，坚持局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，相关同志具体负责、全局上下协同配合，协调推进责任落实，发挥组织保障功能，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主动公开情况说明：我局有关社区矫正对象、刑释解教人员、安置帮教部分信息涉及个人隐私，属于涉密范围，依法不予以公

开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